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春岐

许艳华

徐宗宇